

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115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

地點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508號1樓

台北生技園區(會議室3)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14年度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，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、涂展源會計師查核簽證，併同營業報告書，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，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。

二、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

第二案

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，經董事會擬定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臺幣47,733,500元，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臺幣0.5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。

二、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三、敬請 承認。